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电缆”、“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46,666,667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股份），发行价格为4.3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00,666,668.1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32,042,767.4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8,623,900.66元。截至2022年7月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字（2022）第333号《验资报告》。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矿物绝缘电缆建设项目	晨光电缆	75,476,729.56	5,862,683.65	7.77
2	智慧晨光智能互联建设项目	晨光电缆	12,000,000.00	7,866,209.81	65.55
3	补充流动资金	晨光电缆	81,147,171.10	81,458,282.56	100.38
合计	-	-	168,623,900.66	95,187,176.02	56.45

注：1、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高于投资总额系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存储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1204080029300662873	35,678,729.82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361081330385	4,152,540.37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山港支行	201000310672782	1,117.05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科技支行	3304040160000802675	10,000,295.83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89090122000061145	54.88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已销户）	16352000000146486	-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建国北路证券营业部	103800000211	173.83
合计	-	-	49,832,911.78

注：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科技支行账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账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账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建国北路证券营业部账户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账户未实际开展理财业务，已于近期注销；

3、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另有 2,5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赎回，故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余额为74,832,911.78元。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4,000.00万元，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总监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是在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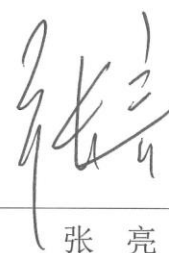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田海良



张亮



2023年8月2日